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308号

罪犯陈海德，男，1965年1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03刑初5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德犯买卖身份证件罪、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4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700万元已交，追缴4546万元已交；月均消费223.74元（2019年11月后），共消费5369.85元，余额5722.36元。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海德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71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海德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321号

罪犯林建忠，男，1955年10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重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忠犯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(2017)粤刑终1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万已履行。月均消费417.58元(2019年11月前)，364.32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14118.9元，余额4191.2元，本次履行200万元。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林建忠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7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建忠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33号

罪犯欧楚雄，男，1978年11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3日作出(2019)粤5103刑初8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楚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3日作出(2020)粤51刑终7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。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欧楚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2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欧楚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楚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98号

罪犯邱海宏，男，1972年10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(2019)粤52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海宏犯受贿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224.9万元，履行追赃224.9万元，月平均购物274元，共消费6863元，余额15071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邱海宏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海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海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89号

罪犯王琦，男，1965年3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(2017)粤030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琦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继续追缴人民币22.7万元、港币55万元、购物卡8.5万元、加油卡2万元、购书卡6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依(2020)粤16刑更1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万，已履行罚金30万，原判追赃人民币22.7万元、港币55万元、购物卡8.5万元、加油卡2万元、购书卡6千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22.7万元、港币55万元、购物卡8.5万元、加油卡2万元、购书卡6千元，月平均购物514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11324元，余额601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琦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91号

罪犯王寅飞，男，1975年2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粤0307刑初10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寅飞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0元，原判追赃919.85万元，履行追赃919.85万元，月平均购物259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2493元，余额5431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寅飞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3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寅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寅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92号

罪犯许兆林，男，1962年7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9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兆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6日作出(2019)粤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5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550万元，原判追赃1050万元、港币170万元，履行追赃1050万元、港币170万元，月平均购物228元（2019年11月后），共消费5704元，余额10793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许兆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5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兆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兆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94号

罪犯颜云寿，男，1965年9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粤0114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云寿犯徇私枉法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6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原判追赃170万元，履行追赃170万元，月平均购物269元，共消费6468元，余额6063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颜云寿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79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颜云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云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95号

罪犯叶甫镇，男，1962年6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粤1502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甫镇犯滥用职权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四十九万四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452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叶甫镇犯滥用职权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四十九万四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原判追赃49.4万元，履行追赃49.4万元，月平均购物275元，共消费6880元，余额6658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叶甫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9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甫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甫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93号

罪犯张建平，男，1961年1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(2017)粤0304刑初20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平犯受贿、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3000元，赃款人民币三十万元依法没收，继续追缴剩余赃款人民币一百零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552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张建平犯受贿、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3000元，退缴赃款人民币一百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继续追缴剩余赃款人民币三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3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3000元，原判追赃131万元，履行追赃131万元，月平均购物274元，共消费6859元，余额20087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张建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0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建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平予以减去除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324号

罪犯钟湘钦，男，1967年11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粤519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湘钦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万元已履行、原判追赃726910.4元已履行。月均消费336.81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7746.63元，余额3627.76元；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钟湘钦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1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湘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湘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